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告

鹤山市永涛钢结构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高高厂房B幕墙钢架项目建筑工人黄元弟（身份证号码：452131*****1551）就其受伤于2026年3月9日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6年5月8日作出认定结论。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依法公告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2026）720962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29日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2026) 7209625 号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黄元弟 申请事项：申请工伤
参保建设项目名称：高高厂房 B 幕墙钢架
工伤保险责任单位：鹤山市永涛钢结构有限公司
受伤人姓名：黄元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131*****1551 职业与工种：钢结构安装工

黄元弟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就本人的受伤向本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局于 2026 年 3 月 9 日依法作出受理。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2026 年 3 月 31 日，本局依法向鹤山市永涛钢结构有限公司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公告）》。鹤山市永涛钢结构有限公司在规定的举证期内没有向本局提供证明黄元弟的受伤不是工伤的证据材料。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调查核实：

鹤山市永涛钢结构有限公司承建高高厂房 B 幕墙钢架。黄元弟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进入鹤山市永涛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该项目工地从事钢结构安装工。2025 年 7 月 25 日 10 时左右，黄元弟在大岗大路市场旁启祥工地拆卸钢梁时，右脚被砸伤，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被鹤山市人民医院诊断为 1. 右足外侧楔骨骨折；2. 右足第 2 跖跗关节内骨折；3. 右足第 3 跖骨底骨折；4. 右足第 1 跖跗关节、第 1 跖骨间关节半脱位。

黄元弟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符合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因此，本局认定：黄元弟于2025年7月25日10时左右所受的1.右足外侧楔骨骨折；2.右足第2跖跗关节内骨折；3.右足第3跖骨底骨折；4.右足第1跖跗关节、第1跖骨间关节半脱位为工伤。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鹤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决定书一式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局存一份，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用人单位、职工或其近亲属各一份。

